

龙井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井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

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指导各乡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市级部门制定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

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指导各乡镇开展有关生态修复各项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各乡镇开展有关耕地保护各项工作。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省、州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和指导各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和指导各乡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和指导各乡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负责管理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对乡镇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各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六）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州和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自然资源局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局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政务督查和政务信息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内部安全监管、保密和密码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资产管理。

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局重要文件文稿，

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整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系统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形势分析。

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局机关财务收支核算。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账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账务经费支出等工作。管理部门基本建设、专项投资和装备。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机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落实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参与提出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备选项目。

（二）法规与执法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承担研究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承担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汇总分析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重要信息和违法违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全市重大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落实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测绘违法案件查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违法案件。负责全市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办理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对信访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三）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科（地理测绘信息科）。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

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经省、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的县级矿产资源管理权限内的矿业权出让及登记管理。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市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承担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基础测绘。承担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负责地图管理。落实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理信息成果和测量标志保护。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公室）。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相关考核标准。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查、报批工作。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促进节约集约利用。

负责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批复等审批结果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监督全市地质工作，组织和落实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省、州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落实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体系建设。负责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外事管理工作。

（五）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拟订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实施监督。承担报州、省和国家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和审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负责统筹重要控制线的划定工

作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州政府或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和落实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落实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和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并指导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工作。

（六）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

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5.1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与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65.14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86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14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86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34 万元，占 97.60%；项目支出 20.80 万元，占 2.4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5.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5.1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28.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16万元、自然资源与海洋气象等支出640.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31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4.34万元，占97.60%，项目支出20.80万元，占2.40%。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4.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1.79万元，津贴补贴62.57万元，绩效工资157.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7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1万元，住房公积金64.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2万元。公用经费6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0万元，印刷费6.00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水费0.90万元，电费6.00万元，邮电费8.00万元，取暖费13.50万元，差旅费9.00万元，维修（护）费1.50万元，劳务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5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5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5 辆，主要用于执法车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